**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体检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服务 | 1 | 项 | 300,000.00 |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二、项目概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拥有独立的健康管理部，主要为社会各界人士和附近企事业单位提供优质的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随着体检市场的逐步开放，竞争越来越激烈，高效的辅助工具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2020年3月19日，医院签订购买健康管理系统用于健康管理部，包含健康管理系统软件、自助机及叫号显示屏，共计43.7万元。健康管理系统于2022年8月18日验收并继续维保1年，现维保截止日期为2023年10月17日，现合同已过期。

目前，由于业务开展与管理的需要，新的业务需求亟需开发实现，特申请健康管理系统进行功能升级。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标

对采购人已建成健康管理系统系统的进行功能升级建设，为医疗卫生服务和医院精细化管理等提供信息化保障。具体目标如下：

▲1.体检系统与HIS系统接口开发，实现收费项目的同步（包含体检项目及价格变动更新）；

2.体检系统连接银联MIS机（需第三方配合对接及提供接口方案基础上实现）；

▲3.体检系统与医保政策紧密对接，增加少儿医保险种，及时调整险种及医保收费方式；

▲4.体检中途加项支持医保支付 ,现场医生开单、改单加项支持医保支付；

▲5.单项退费功能改造（实现支付宝，微信，现金的单个体检项目退费，及相应统计报表的优化）；

▲6.对财务所用报表进行同质化管理（表头及表名称统一）；

▲7.开通最高级医生总审权限（目前总检＝终审的功能），改动：总检医生界面增加“终审”按钮，需增加终审工作量统计报表，WORD/PDF报告上面要求显示终审医生名字（与总检医生一致），及实现电子签名；

★8.体检系统与统一预约平台的接口开发：在体检系统页面调用医院统一预约平台，实现检查项目的预约功能；

★9.体检系统与智慧心理测评系统的接口开发：（心理测评检查申请，报告回传）（要求合同签订后7天内对接完成）；

10.优化涉及用药的检查/检验项目的流程，完善检查/检验的闭环（药品的实时出入库，检查/检验项目结果回传体检系统、相应报表的制作）；

11.单个项目自动总检功能，无需体检科医生手动审核（例如单个/多个心电图、乙肝、采血、影像检查等）；

12.医院购买的第三方软件、设备需要集成到所维护的信息系统中时，负责及时完成相应的接口开发工作；

13.体检检查结果自动生成，检验、放射、心电、仪器设备结果全自动导入，优化自动生成体检小结及建议；

14.检中导检屏实现智慧化导检、导检流程检线优化、导检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15.各项统计报表创建、变更及完善；

★16.系统新需求开发服务：涉及体检管理系统的各项开发、交付与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行中系统自身出现的问题需要修改代码修复、临床和业务科室提出的基于体检系统新的业务需求以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涉及信息系统改造的各项要求；

★17.根据用户方管理和业务变化做出必要的流程变更、功能新增、调整和修改，执行和实施信息系统软件升级；

18.系统错误修复：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错误，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安排资源解决，如不能解决，需要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最迟在 2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故障，30分钟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安排资源解决在1个工作日完成修复；

19.系统数据修复：系统使用过程中，因用户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查明原因和进行数据修复。在1个工作日完成修复，特殊情况除外；

20.稳定运行保障：制定和调整系统检查和维护方案，保证在用各系统及其功能的完整及正确性，能承受不断增加的业务和数据压力，保证系统运行的高效、稳定；

21.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向全院开展各信息系统的使用培训工作；

22.协助医院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定级、备案相关工作，并开展年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3.协助医院的数据统计需求；

★24.服务形式：提供一名工程师驻场服务，同步医院科室工作时间；

★25.原有数据迁移到新的系统功能数据库。

（二）人员要求

工程师 1人，驻场服务

1）任职要求：

①熟练使用.NET, JAVA等开发语言，具备独立完成简单功能开发能力；

②熟悉医院业务流程；

③熟悉医院各类业务系统和数据库；

④具备2年或以上体检管理系统服务工作经验。

2）工作职责：

①根据科室需求，完善当前系统新增优化功能；

②负责系统运维及记录问题处理；

（三）项目管理

1、项目全体成员必须遵守医院要求的项目管理规范，及时准确的按照医院要求记录工作量、工作内容、提供月报、季报、年报等，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束；

2、项目组必须建立项目进度控制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计划文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以周为单位及时向用户方反馈项目进度及问题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所有成员每周均需提交工作报告；

3、派驻工作的人员，需满足用户方的考核要求。根据人员工作情况和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工作人员；派驻的工作人员按医院工作时间执行考勤，年休假、国假、节假日安排等与医院规定一致；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疫情防控所有规定；派驻的工作人员入场、离场均需取得医院同意。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软件项目付款方模式：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向甲方提供转账凭证。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履约保证金在软件验收通过并正常使用一年之后无息返还。

（三）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根据合同约定条件满足后，开展验收工作。

(2)验收人员：双方相关人员。

(3)验收标准：根据工作记录经医院审核确认后验收；以医院出具的《体检信息系统二期建设服务》作为验收依据。

(4)验收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验收申请书和相应文档记录，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5)双方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以非正当理由拖延验收，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培训要求

培训是获得知识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档的准备；

对与信息系统的相关技术，投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相关技术人员；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五）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后继续提供系统功能开发运维服务1年，硬件设备提供6年免费服务。

（六）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七）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二）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三）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四）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五）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